



山东鑫士铭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大马路 52 号世茂天际 43 层 邮编：264001
电话：0535-6632563 网址：www.sunsumlaw.com

山东鑫士铭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5)山鑫非诉字第 125 号

致：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山东鑫士铭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王瑞芳律师、吴新苗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

2、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有关副本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名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该等文件资料均不存在虚假内容或重大遗漏。

3、本所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事项，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

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了各股东，并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发出《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00 在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 2 号）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闫谷丰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1 日 15:00 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 15:00。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等文件，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合计 18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576,2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02%，其中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除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3、召集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按规定指定的计票和监票人员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了如下议案：

1. 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56,576,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56,576,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56,576,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56,576,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56,576,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56,576,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56,576,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10,068,7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56,576,2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56,576,2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56,576,2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 审议《关于注销山东海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56,576,2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内容相符。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鑫士铭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山东鑫士铭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牟江涛
牟江涛

经办律师 (签字): 王瑞芳
王瑞芳

吴新苗
吴新苗

签署时间: 2025 年 5 月 12 日